

本附錄概述與本公司營運及業務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若干方面，並載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之法律及法規條文概要。需要注意的是，與中國稅務相關的法律法規將於本文件「附錄三一稅項及外匯」中另行討論。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向潛在[編纂]概述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但不擬包含對潛在[編纂]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有關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法律法規之討論，請參閱本文件之「監管概覽」。

## 中國的法律體系

中國的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單行條例、國務院各部門的規章和規定、地方政府規章和規定、自治條例、自治區單行條例、特別行政區法律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簽署的國際條約和其他規範性文件組成。需要注意的是，法院判決不構成具有約束力的先例，但可作為司法參考和指導之用。根據《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立法法》，經全國人大於2023年3月13日修訂，並於2023年3月15日生效)，全國人大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獲授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和修訂有關刑事和民事、國家機關和其他事項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制定和修訂須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法律，並有權在全國人大休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訂，惟上述補充和修訂不得與該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最高國家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各自常務委員會可以根據其各自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但不得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省、自治區人大常委會對報請批准的較大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進行審查時，發現其同本省、自治區人民政府的規章相抵觸的，應當作出處理決定。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以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對城鄉建設和管理、環境保護及歷史文化保護等方面的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但不得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的任何條文相抵觸。法律對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應在生效前報批。

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報請批准的地方性法規，應當對其合法性進行審查，經審查認為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不抵觸的，應當在四個月內予以批准。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具有權根據本地方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特色，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國務院各部委、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和國務院直屬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事業單位，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和裁決，制定本部門管轄範圍內的規章制度。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規章都不得同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規章。地方性法規的效力高於本級和下級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本行政區域內的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依法對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作變通規定的，在本自治地方適用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的規定。經濟特區法規根據授權對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作變通規定的，在本經濟特區適用經濟特區法規的規定。部門規章之間、部門規章與地方政府規章之間具有同等效力，在各自的權限範圍內施行。

同一機關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規章，特別規定與一般規定不一致的，適用特別規定；新的規定與舊的規定不一致的，適用新的規定。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規章不溯及既往，但為了更好地保護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權利和利益而作的特別規定除外。法律之間對同一事項的新的一般規定與舊的特別規定不一致，不能確定如何適用時，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裁決。行政法規之間對同一事項的新的一般規定與舊的特別規定不一致，不能確定如何適用時，由國務院裁決。地方性法規、規章之間不一致時，由有關機關依照下列規定的權限作出裁決：（一）同一機關制定的新的一般規定與舊的特別規定不一致時，由制定機關裁決；（二）地方性法規與部門規章之間對同一事項規定不一致，不能確定如何適用時，由國務院提出意見，國務院認為應當適用地方性法規的，應當決定在該地方適用地方性法規的規定；認為應當適用部門規章的，應當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裁決；（三）部門規章之間、部門規章與地方政府規章之間對同一事項的規定不一致時，由國務院裁決。根據授權制定的法規與法律規定不一致，不能確定如何適用時，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裁決。

全國人大有權改變或者撤銷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的任何不適當法律，有權撤銷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的違反憲法和立法法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同憲法、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並有權撤銷經有關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的同憲法、立法法相抵觸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國務院有權修訂或者撤銷任何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和地方性規章；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有權修訂或者撤銷其各自常務委員會制定或者批准的任何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同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規章；省、自治區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下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任何不適當規章。

根據《憲法》及《立法法》，法律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並於1981年6月10日生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最高人民法院在審判中對涉及法律、法令具體應用的問題，應作出解釋。最高人民檢察院應對檢察工作中涉及法律、法令具體應用的所有問題進行解釋。與審判、檢察工作無關的法律、法令的具體應用問題，由國務院和主管機關負責解釋。

地方性法規的範圍需要進一步界定或者作出補充規定的，由制定本法規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負責解釋或者作出規定。涉及地方性法規具體應用問題的解釋，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門負責。

## 中國司法制度

根據憲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組織法》，人民檢察院是國家的法律監督機關。人民檢察院分為最高人民檢察院、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軍事檢察院等專門人民檢察院。最高人民檢察院是最高檢察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指導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和專門人民檢察院的工作；上級人民檢察院指導下級人民檢察院的工作。

根據《憲法》及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人民法院是國家的審判機關。中國人民法院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人民法院和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地方人民法院分為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三級。基層人民法院可以根據地區、人口、案件情況設置一定的人民法庭。最高人民法院是國家的最高審判機關。最高人民法院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上級人民法院監督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人民法院實行兩級上訴制度，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對地方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提起上訴。人民檢察院可以依照法律規定的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起抗訴。在規定的期限內，當事人不提起上訴，人民檢察院不進行抗辯的，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均為終審判決。但是，最高人民法院或者上一級人民法院對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終審判決或裁定發現確有錯誤的，或者各級人民法院審判長認為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終審判決或裁定確有錯誤的，可以按照司法監督程序重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3年9月1日通過並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的條件、人民法院的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應遵循的程序以及民事判決或命令的執执行程序。人民法院受理公民之間、法人之間、其他組織之間以及他們相互之間因財產關係和人身關係提起的民事訴訟，適用《民事訴訟法》的規定。在中國境內提起民事訴訟的各方當事人必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案件通常由被告所在地法院審理。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也可以由當事人明確約定選擇，但法院必須位於與爭議有直接聯繫的地方，如原告或者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或簽訂地或訴訟標的所在地。然而，在任何情況下，法院的選擇均不得與不同司法轄區和專屬司法轄區的規定發生衝突。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章程指引》

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尋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主要須受以下中國法律法規的約束。

於1993年12月29日獲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並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3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其中，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公司法》於2024年7月1日生效。

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的《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其五項解釋性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適用於境內公司在境外直接和間接發行股份及上市。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其解釋性指引，境內公司直接在境外發行上市的，應當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章程指引》）制定公司章程，以取代自2023年3月31日起不再適用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章程指引》由中國證監會於1997年12月16日頒佈，最新修訂的《章程指引》於2025年3月28日公佈及施行。

下文載列適用於本公司的《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和《章程指引》的主要條款概要。

##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的公司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股份。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公司從事經營活動，應遵守法律法規，並遵守社會公德、商業道德，誠實守信，接受政府、社會公眾監督。公司可投資於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公司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承擔的責任以所投資金額為限。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以通過發起或認購方式註冊成立。股份有限公司應當由一至二百名發起人註冊成立，且大多數發起人應當在中國境內有住所。認購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應自設立時應發行的股份繳足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開公司成立大會。發起人應至少在成立大會前至少十五日內將會議日期告知各認購人或發佈公告。成立大會應當有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出席，方可舉行。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成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董事會應當向登記機關申請登記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成立。在相關登記機關頒發營業執照後，公司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資格。採用認購方式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應當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開發行股票，並報公司登記機關辦理。

發起人應當在公司成立前繳足認購股份。發起人不按照其認購的股份繳納股款，或者出資的非貨幣資產的實際價額顯著低於所認購的股份的，其他發起人與該發起人在出資不足的範圍內承擔連帶責任。

### 股本

根據《公司法》，公司發起人可以以貨幣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股權、債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但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得作為出資的財產除外。

其中，對作為出資的非貨幣財產，應當評估作價，核實財產，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價。法律、行政法規對評估作價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份的發行應當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一類別的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均應當支付相同的價額。中國境內公司必須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方可向境外公眾發售其股份。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公司境外發行上市的目標投資者為境外投資者，《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另有規定或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

### 增加股本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應當由股東會就擬發行新股的類別、數量、發行價格、發行期間、擬向現有股東發行的新股的類別及數目作出決議。公司公

開發行股票時，須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註冊，並刊登招股章程。公司發行新股繳足股款後，須到公司登記機關變更登記事項，並相應予以公告。

### 減少股本

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並應當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 股份回購

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得購買自身股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i)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
- (vi)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因前款第(i)項、第(ii)項規定的情形購買自身股份，應當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公司因前款第(iii)項、第(v)項、第(vi)項規定的情形購買自身股份，可以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或由股東會授權。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購買自身股份後，屬於上述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購買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上述第(ii)項、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上述第(iii)項、第(v)項、第(vi)項情形的，公司持有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且有關股份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上市公司購買其自身股份的，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前款第(i)項、第(iii)項、第(v)項或第(vi)項規定的情形的股份回購，應以公開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股東持有的股份可向其他股東轉讓，也可向股東以外的人轉讓。若公司章程對股份轉讓有限制的，其轉讓則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進行。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數目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公司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股份數目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該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股本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該公司所有，且公司董事會應當負責收回其所得收益。然而，證券公司因承諾要約收購中未取得的股份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或根據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不適用本規定。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股本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股本證券。

公司董事會未執行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其自身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董事會未執行前款規定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 股東

公司應當根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H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於香港，可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以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根據《公司法》及《章程指引》，公司股東享有以下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iii)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者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v)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vi)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 股東會

根據《公司法》及《章程指引》，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ii)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v)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vi)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vii) 修改章程；
- (viii)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ix) 審議批准相關擔保事項；
- (x)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 (xi)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xii)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根據《公司法》及《章程指引》，年度股東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召開時間應在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i) 在任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繳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時；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於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等相關規定以及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須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說明理由並予以公告。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等相關規定以及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

臨時股東會，應採用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等相關規定以及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內容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可以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內容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若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則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此時，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董事

根據《公司法》和《章程指引》，股份有限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成員為三人以上。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後可以連選連任，但獨立董事連續任職不得超過六年。董事可以由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每次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十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vi)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vi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ix)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 制訂章程的修改方案；
- (xii)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xiii)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xiv) 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以及對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外捐贈等事項的權限，並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其中，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根據《公司法》和《章程指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 (v)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vi)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 (vii) 受其他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規定禁止的。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

## 審計委員會

根據《章程指引》，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行使下列職權：

- (i) 檢查公司財務；
- (ii)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
- (iii)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i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本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
- (v) 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
- (vi) 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 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公司法》、《章程指引》，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公司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設副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義務

根據《公司法》、《章程指引》，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i) 不得濫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 (ii)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 (iii) 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iv) 不得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v) 不得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會同意，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vi) 未經股東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
- (vii) 不得將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viii) 不得擅自洩露公司秘密；
- (ix) 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x)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承擔的忠實義務如下：

- (i) 應當謹慎、忠實、勤勉地行使公司授予的職權，使公司執行的業務活動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及各項經濟政策的規定，並在公司營業執照規定的經營範圍內從事經營活動；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ii) 平等對待所有股東；
- (iii)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營運及管理情況；
- (iv)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定期報告的內容真實、準確及完整；
- (v) 向監事會提供準確的信息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監事執行職務；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 財務會計制度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有關部門的規定，建立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製作。公司會計年度應採用公曆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為一會計年度。

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會年會的二十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應當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 公積金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首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剩餘的稅後利潤，股份有限公司則按照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公司違反上述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

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以及對違規負有責任的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股東會作出分配利潤的決議的，董事會應當在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個月內進行分配。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及解聘

根據《公司法》及《章程指引》規定，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 解散及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
- (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v)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予以解散。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若公司屬於上述第(i)或(ii)項情形，且尚未將資產分配予股東，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後而存續。公司因上述第(i)、(ii)、(iv)或(v)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進行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由董事組成，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i)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ii) 通知、公告債權人；
- (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iv)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v) 清理債權、債務；
- (vi)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 境外上市

根據2023年2月17日發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施行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或境外發行上市後在不同境外市場發行上市的，應當在提交境外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的，應當在發行完成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備案材料完備、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自收到備案材料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辦結備案，並通過網站公示備案信息。備案材料不完備或者不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在收到備案材料後5個工作日內告知發行人需要補充的材料。發行人應當在30個工作日內補充材料。

## 股票遺失

倘股東持有的記名股票被盜、遺失或損毀，股東可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等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該等股票失效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 暫停及終止上市

《公司法》已刪除有關暫停及終止上市的條文。《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19年修訂）》亦已刪除有關暫停上市的條文。上市證券屬於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退市情形的，證券交易所應當按照其上市規則終止其上市及買賣。

根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發行人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的，應當自相關變化發生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專項報告及境內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說明有關情況。

##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8月31日制定，於2017年9月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仲裁法》適用於（其中包括）當事人各方已訂立書面協議將事項呈交根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的涉外經濟糾紛。《仲裁法》規定，仲裁依法獨立進行，不受行政機關、社會團體和個人的干涉。中國仲裁協會制定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依照《仲裁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可以制定仲裁暫行規則。當事人採用仲裁方式解決糾紛，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惟仲裁協議無效的除外。

根據《仲裁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仲裁實行一裁終局制度。裁決作出後，當事人若就同一糾紛再申請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訴的，仲裁委員會或者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倘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經人民法院組成的合議庭核實存在程序不當（包括但不限於仲裁庭的組成或仲裁的程序違反法定程序、仲裁委員會無權

仲裁或者裁決的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人民法院可裁定不予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決定。若當事人一方尋求向另一方執行涉外仲裁機構的仲裁裁決，若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則當事人應當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相應地，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可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加入的任何國際條約，承認及執行由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

### 司法判決及其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24年1月25日頒佈，並自2024年1月29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民商事案件的生效判決，其相互認可和執行適用《安排》。刑事案件中有關民事賠償的生效判決的相互認可和執行，亦適用《安排》。《安排》所稱的「民商事案件」是指依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均屬於民商事性質的案件，但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審理的司法覆核案件以及其他因行使行政權力直接引發的案件。《安排》暫不適用於就下列民商事案件作出的判決：

- (i) 內地人民法院審理的贍養、兄弟姐妹之間扶養、解除收養關係、成年人監護權、離婚後損害責任、同居關係析產案件，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審理的應否裁判分居的案件；
- (ii) 繼承案件、遺產管理或者分配的案件；
- (iii) 內地人民法院審理的有關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侵權的案件，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審理的有關標準專利(包括原授專利)、短期專利侵權的案件，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審理的有關確認標準必要專利許可費率的案件，以及有關本安排第五條未規定的知識產權案件；

- (iv) 海洋環境污染、海事索賠責任限制、共同海損、緊急拖航和救助、船舶優先權、海上旅客運輸案件；
- (v) 破產（清盤）案件；
- (vi) 確定選民資格、宣告自然人失蹤或者死亡、認定自然人限制或者無民事行為能力的案件；
- (vii) 確認仲裁協議效力、撤銷仲裁裁決案件；
- (viii) 認可和執行其他國家和地區判決、仲裁裁決的案件。

就判給財產的判決而言，相互認可和執行的判決包括金錢判決和非金錢判決。對於判給財產的判決，內地法院和香港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的範圍包括判給的財產、相應的利息、訴訟費、遲延履行金或遲延履行利息，但不包括稅金和罰款。